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和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26 年 6 月 22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下称”签署日”）在天津市签订：

甲方（收购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1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1030643818，其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通达广场 1 号 A 区（下称“天津港股份”或“甲方”）。

乙方（转让方）：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00012701XA，其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津港路 99 号（下称“天津港集团”或“乙方”）。

为本协议之目的，上述任何一方以下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天津港第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下称“二集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6RUMCXF。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二集司 100%的股权。

2、天津港汇盛码头有限公司（下称“汇盛公司”，与二集司合称为“标的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697424881F。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汇盛公司 100%的股权。

3、为进一步支持天津港股份发展，增强天津港股份核心竞争力，乙方拟将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出售给甲方；甲方拟以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下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因此，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以供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述词语及表述均作如下所列意思解释：

“标的股权”指乙方持有的二集司 100%的股权及汇盛公司 100%的股权。

“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

“基准日”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定价基准日”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交易均价”指前若干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价格”指甲方为购买标的股权而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

“发行股份数量”指甲方为购买标的股权而向乙方发行的 A 股股份数量。

“交割日”指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

“过渡期”指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条 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2.1 天津港第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天津港第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RUMCXF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燕赵大厦 1-1701-A-97

法定代表人：任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出口监管仓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装箱维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天津港汇盛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天津港汇盛码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97424881F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铁大道 1888 号

法定代表人：霍胜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6,225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206,225 万元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园区管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条 交易方案

3.1 交易方案。各方同意，甲方以发行新增 A 股股份的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成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

3.2 交易价格。各方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甲方和乙方共同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股权于基准日的评估值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由各方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确定。

3.3 支付方式。甲方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交易对价，不涉及现金支付。

第四条 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4.1 发行价格。经各方协商，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 4.36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4.2 发行股份数量。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价格÷发行价格。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如果计算结果附带小数的，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4.3 除权除息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现金分红：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分红，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调整的，在交易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发行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4.4 上市安排。甲方本次发行之 A 股股票将于发行完成后申请在上交所上市。

第五条 标的股权和发行股份的交割

5.1 标的股权的交割

（1）各方同意，在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予以注册的批复之日后 30 日内，甲方与乙方应启动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股权交割手续由标的公司和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应提供必要协助。

（2）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股权的一切权利义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5.2 发行股份的交割

（1）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 30 日内或各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甲方完成向乙方发行股份的交割，并在中证登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

（2）发行股份交割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应为甲方办理发行股份的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第六条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及确认，乙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进行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的，乙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乙方在本次交易前已经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将不进行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乙方基于上述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6.2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乙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乙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乙方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相关事项及利润分配

7.1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标的公司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均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7.2 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八条 乙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乙方向甲方出具陈述、保证及承诺如下：

8.1 乙方具有并已获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8.2 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乙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8.3 乙方对于向甲方转让的标的股权享有完整的、无任何限制的权利，该股权没有被设置任何质押、查封或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代持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8.4 乙方保证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8.5 乙方将尽最大努力办理及协助甲方获得本协议生效以及本次交易所需的一切批准和同意文件。

8.6 乙方承诺，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声明、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标的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9.1 甲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9.2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甲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9.3 甲方将尽最大努力办理及协助获得本协议生效以及本次交易所需的一切批准和同意文件。

9.4 甲方承诺，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声明、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十条 过渡期安排

10.1 乙方承诺在过渡期内，将协助标的公司按照正常经营的惯例保持运行，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质押、抵押或以任何方式处分标的股权或标的公司的重大资产。

10.2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待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甲方和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意见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第十一条 税费承担

11.1 与履行本协议和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应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

11.2 各方应分别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应缴纳的税项。

第十二条 协议的终止、解除

12.1 如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

12.2 于本次交易完成日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可以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12.3 如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未获得甲方董事会批准，或未获得甲方股东会批准，或未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或未满足本协议第 18.1 条项下的其他先决条件，则本协议可经各方协商解除或终止。在此情形下，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13.1 各方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文件（依法可以披露的信息和文件除外）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及其雇员、顾问、中介机构或代理应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资料和文件予以保密。唯甲方及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发展”**）根据任何具有法定权力的监管机构（包括上交所、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或相关法例法规或规例（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或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要求所作出的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公开披露除外。

13.2 在甲方及天津港发展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及香港上市规则公开披露本次交易及本协议相关信息前，乙方、标的公司及其员工、代理人、其他与彼等有关之知悉本次交易的知情人都应对本协议及其条款予以保密。如果上述各方基于其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需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13.3 本协议的相关方应当配合甲方履行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手续、填报相关资料，并确保相关资料、声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

13.4 以订立及履行本协议为目的，各方向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不视为泄密行为，同时，获知信息的中介机构必须同意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指受到影响的一方无法合理预见、无法克服、且无法避免的任何事件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洪水、台风、冰雹、火灾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毫不延迟地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14.3 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该方将在受影响的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与事实不符，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即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等）。

15.2 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即时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本次交易支出的各项费用。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6.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效力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

16.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天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仲裁应按照该仲裁机构

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地点为天津市。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七条 通知及送达

17.1 所有在本协议下需要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递的方式发至另一方指定联系人。

17.2 所有在本协议项下所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或要求，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作被通知方已收到：（1）如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寄发，投寄当日后次日；（2）如由专人送递，则在送达时；（3）如以电子邮件发出，发件人电脑记录发送完毕（前提是没有收到系统退回的通知）。

17.3 本协议各方的指定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络方式如下：

甲方（天津港股份）：

联系人：齐立巍

电话：18698063266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津港路 99 号 1901 室

电子邮箱：tianjinport@tianjin-port.com

乙方（天津港集团）：

联系人：王再冉

电话：13832460990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津港路 99 号 902 室

电子邮箱：wangzairan@ptacn.com

17.4 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络方式、指定联系人，均应在变更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如未接到变更通知，则按上述地址发出的通知应视为送达。

第十八条 效力及其他

18.1 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自甲方董事会批准签署本协议以及各方签署本协议时生效。本协议其他条款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乙方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本次交易取得国有资产转让所需的相关审批、备案；

（5）本次交易遵守所有联交所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包括取得联交所对股东通函无异议，并经天津港发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

（7）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发行申请作出同意予以注册的批复；

（8）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或同意（如适用）。

18.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因其他原因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经各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并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18.3 各方可以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各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页）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页）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和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2026 年 10 月 22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6年10月22日（下称“签署日”）在天津市签订：

甲方（收购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1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1030643818，其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通达广场1号A区（下称“天津港股份”或“甲方”）。

乙方（转让方）：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00012701XA，其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津港路99号（下称“天津港集团”或“乙方”）。

为本协议之目的，上述任何一方以下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天津港第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下称“二集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MA06RUMCXF。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二集司100%的股权。

2、天津港汇盛码头有限公司（下称“汇盛公司”，与二集司合称为“标的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697424881F。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汇盛公司100%的股权。

3、为进一步支持天津港股份发展，增强天津港股份核心竞争力，乙方拟将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出售给甲方；甲方拟以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下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于2026年6月22

日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因此，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未尽事项达成本协议如下，以供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述词语及表述均作如下所列意思解释：

“标的股权”指乙方持有的二集司 100%的股权及汇盛公司 100%的股权。

“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

“基准日”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交割日”指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

“过渡期”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第二条 发行价格和交易价格

2.1 发行价格

经各方协商，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每股 4.63 元。

2.2 交易价格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26）第 132085 号评估报告和中通评报字（2026）第 132086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股权于基准日的评估值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如下：

标的股权	评估结果（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天津港第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	386,482.69	386,482.69

天津港汇盛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	235,889.27	235,889.27
合计	622,371.96	622,371.96

第三条 发行数量

3.1 发行股份数量。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价格÷发行价格。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如果计算结果附带小数的，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乙方对甲方的捐赠，直接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4.63 元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344,215,896 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3.2 除权除息调整。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现金分红：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分红，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调整的，在交易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发行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第四条 过渡期损益

4.1 甲方和乙方同意，标的公司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于乙方。前述损益指标的公司合计在过渡期内因盈利、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增加或减少。

4.2 过渡期损益按照如下方式确定：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审计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如果交割日在当月十五日（包括十五日）之前，则以上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如交割日在当月十五日之后，则以当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或采取甲方和乙方届时认可的其他处理方式。

4.3 甲方和乙方于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过渡期损益的支付，即标的公司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增加部分由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标的公司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减少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

4.4 如本协议约定的过渡期损益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甲方和乙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条 其他

5.1 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有效补充，本协议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相关事项重新约定或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同一事项的约定相冲突或矛盾时，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如本协议明确的，以本协议为准。

5.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下的第十一条税费承担、第十二条协议终止和解除、第十三条保密、第十四条不可抗力、第十五条违约责任、第十六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第十七条通知及送达、第十八条效力及其他同样适用于本协议。特别的，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五条在自甲方董事会批准签署本协议以及各方签署本协议时生效。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十八条第（1）至第（8）项约定的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生效。

5.3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各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签署页）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签署页）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